

法制略二

賦役篇

田賦 戶口 雜稅
差徭 公債 鹽引

警衛篇

公安局 公安局及分局分駐所一覽表
保衛團 清鄉局 馬巡隊及商民自衛團

自治篇

地方自治附議參兩會
財務局附救濟院

建設篇

建設局

黨務篇

黨務指導委員會
黨義研究會

雄縣新志

第三冊

671.1323
083
13

雄縣新志

法制略

賦役篇

田賦

縣在明代原額民地四千四百五頃七十六畝九分一釐三毫八絲清初八旗圈佔地已達三千五十六頃零又投充帶去地六百一十八頃零計共三千六百七十五頃零姚志謂雄其虛存版籍非過言也至康熙九年共退出一千一百四十八頃零實存一千八百七十九頃零非本邑歷代田賦上之一大變遷乎今雖時移勢異考古者亦不得而略也茲將圈佔投充及退

地等地數並圈佔投充各叙說及退地諭旨略志如左

歷年圈佔自順治三年至康熙九年計圈去地三千零五十六

頃三十七畝三分七釐一毫七絲

康熙八年圈去地
舊志無數茲不計

姚志紀圈佔略云本朝八旗禁旅帶甲數百萬制於近畿四
百里內圈地以代餉雄爲鑲黃旗所分屬焉凡圈民地請旨
戶部遣滿官同有司率筆帖式撥什庫甲丁等員役所至村
莊相度畝畝兩騎前後持部頒繩索以記週四圍而總積之
每圈共得幾百十晌每壯丁分給五晌晌六畝晌者折一繩
之方廣其法捷於弓丈圈一定則廬舍場圃悉皆屯有而糧
籍以除常歲圈內間有汙萊計畝請於部不受交有司收籍

更擇他沃壤以償雄其虛存版籍哉

歷年投充自順治二年至十五年節次投充各旗之田可秀等帶去本身族人外姓並奉部斷給房本高等地共六百一十八頃三十九畝一分七釐六毫一絲

姚志紀投充云從古無投充之名投充者民人自擇旗而往投者本身地無幾遂有帶投之名帶投者將他人之地無論同異姓其地盡附入己以獻主多多益善於是旗移部令行本地方除丁糧之籍賦稅不歸於公家矣本一游手惰農耳忽鮮衣怒馬稱雄鄉曲愚民之始附帶投者希其隱避徭役近且腴削無厭往往蔽主匿租而附近村莊尤苦蠶食每遇

圈佔輒又代民人隱避滿部曹亦無可如何乃事竣持柄以搖吞聲受陷而死者比比良由例與舊旅一眛有司不得治以三尺探丸鳴鏑縱橫荏蒲虎翼旣多兎窟復廣卽上林校駐蹕處咫尺亦不憚雖設有重典而黠者縱發亦多得不死且不披甲入伍又不爲主用父子兄弟處父母邦視親戚如秦越目中無非弱肉終日求所以爲歡之術大約如佛書中所云墮落也至有持身自玉者亦頗以敗羣爲恨良吏多方駕馭使不得肆志以逞亦已多矣後於聖諭永行禁止俾康衢始有堯民嗣投充贖身者頗多仍皆歛村民資財迨地出而霸爲己有身出而仍冒稱旗丁其天性蓋已殊也

自順治三年至康熙九年節次退出投充及圈佔並內務府鑲黃旗與墾荒成熟各地計共地一千一百四十八頃四十七畝零九釐五毫

宋牧民曰國初圈地原以養八旗之壯丁又慮小民失業補以荒地我世祖以永不再圈之旨勅部勒石無非滿漢一視惓惓愛民至意最可憐者惟各州縣退一晌內務府地遂爲無窮禍胎此地自有冊可稽多寡較若列眉雄隸鑲黃旗其澇地以七八千晌計其數之不敌大部豈不知非附近酌撥之所能抵哉每遇圈地必借此地爲囿而附近民地酌量取撥綴此語以取旨夫前此所退之地非齷則下昔日之棄地

豈今日可以厭其欲則民地可一吸盡也諸年借附近民地
虛往實歸者俱無論獨至康熙八年而退一晌內務府地及
附近酌撥之說爲禍更烈部文一到聲東擊西揚鞭所向民
皆銷魂遂盡圈民地又巧作局勢以待地主爲民請命不惟
三春之麥一粒不穫而奉旨水地還官俟水落給民耕種仍
橫肆把持分毫不吐且掩其捏報水荒之愆而仍收其高阜
之利雄民猶有生理乎幸上諭忽傳盡還民地民且始而駭
旣而疑彼此告語恍忽如夢中也已而果然誰不舉手加額
祝萬壽於無疆哉九年春又有圈地之役奉旨仍以退一晌
內務府地給之如圈民地事發先罪守土者非皇上如天之

仁民之蹙也寧有瘳乎恭志上傳以垂萬世上諭戶部朕續承祖宗丕基乂安天下撫育羣生滿漢軍民原無異視務俾各得其所乃愜朕心比年以來復將民間房地圈給旗下以致民生失業衣食無資流離困苦已極深爲可憫以後圈佔民間房地永行停止其今年所圈房地俱着退還民間爾部卽速通行曉諭昭朕加惠民生至意至於旗下無地亦難資生應否將古北口邊外空閑之地撥給耕種着議政王貝勒大臣會同確議具奏特諭康熙九年閏二月

右圈佔投充及退地

康熙二十三年定民地被圈撥捕之例順天等府民地撥給旗

下者將別州縣衛所額外開墾官屯等地補還其應輸糧考成之責歸受補州縣徵比之事委被撥州縣舊志詳載本邑順治年撥補受補地數不知何時撤銷今且無人記其名目矣志之以資考古

撥補保定後衛屯地併阜城縣荒地大興遵化豐潤地共三百五十四頃三十二畝四釐一毫

受補阜城縣陂荒地一百九十頃四十五畝折上地八十九頃二十一畝五分七釐又受補保定後衛屯地六頃九十四畝八分五釐六毫共計地九十六頃一十六畝四分二釐六毫

以上節錄

右撥補受補

康熙九年實在行差人丁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八共徵銀一千

九百四十三兩八錢

錄康熙舊志

清季本邑糧租名目繁多糧內有民糧

即地丁

備邊地荒地永清

衛旂糧等項租內有存退另案三次四次奴典公產等項雜租

課內有鑾輿衛廣恩庫儲備軍餉河淤租穀等項應徵糧租各

銀每年均解省庫外有內務府地租由縣代徵各府派員持牌

來縣兌取至糧租每畝科則亦多寡不等茲列表如左

糧租合表

本邑田地普通以清工部營造尺二百四十弓爲畝

地別事別科

則遇閏加增備

考

旂糧地	永清衛	荒地	備邊地	一一糧	二二糧	四七糧	六五糧	八三糧	大糧
每畝銀二分餘至三分餘不等	每畝銀一分餘至五分不等	每畝銀三分三釐	每畝銀一分二釐一毫六絲	每十畝折大糧地一畝一分	每十畝折大糧地二畝二分	每十畝折大糧地四畝七分	每十畝折大糧地六畝五分	每十畝折大糧地八畝三分	每畝銀四分五釐六毫零八忽
無	無	無	三釐七毫二絲	同	同	同	同	同	銀四釐零二絲二忽
係旂產升科地另有社分上伍下伍				此項地畝後因糧太輕加徵河淤租	項小地數無從考查	內地數概係大地故各項小地數無從考查	謂之小地因各社糧簿	者俗謂之大地有折者	自大糧至荒地等八項地均分屬十二社無折

存退租	每畝銀不等	無
另案租	同 前	無
三次租	同 前	無
四次租	同 前	無
奴典租	同 前	無
共產租	同 前	無
鑾輿衛	每畝銀一錢至六錢不等 京錢三百至六百不等	無
廣恩庫	每畝銀一錢至三錢不等	無
儲備軍餉	每畝銀五分	無
河淤租	每畝銀三分	無
此項每畝租銀係連同糧一合計之數		

租 穀

每畝穀二倉升折銀二分

無

內務府租

每畝銀一錢至三錢不等
京錢二百至八百不等

無

民國二年營田

裁撤綠
營地

抄產

裁撤禮生
津貼地

兩項劃歸國有按畝徵

租名為官產地租每畝租銀四角至一元四角不等亦解歸省

庫至十六年直隸清理官產及清室私產等處成立派員到縣

勒令承種官產及六項旂租併雜租與清室內務府租等地各

戶概行出款絕租每畝改納糧銀三分復將歷年升科未議糧

各地亦議定每畝糧銀三分是為本邑糧租之大改革查十七

年終地共二千九百六十九頃五十五畝二分七釐一毫七絲

內有廣恩庫軍餉兩
項已絕租未議糧地

糧銀共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七兩三錢六

分五釐九毫是後欠絕各地尚有陸續絕租者茲將調查各糧地截至十七年終止分列詳表如左

糧地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查造

別時	社	衛	地數	銀數	備	考
	人和社		地數以畝為單位至毫位止	銀數以兩為單位至釐位止		
舊	義和社		七四〇・〇三	三五・五八二	內 邊大地 七六九七・四〇七 四二・六六五	銀 三五二・〇六三 〇・五九
	利人社		一三三六・三〇九	六〇三・八八六	內 邊大地 一三〇三・八五九 一四・四五	銀 六〇三・二〇一 一・六三五
	太平社		一四九九・一六三	六二・六	內 邊大地 一四三六二・八二三 四〇・七四	銀 六五五・〇五九 〇・四九五
	進福社		八五五〇・一九一	三六・八八	內 邊大地 八四八九・九〇五 六〇・二八六	銀 三八五・一四七 〇・七三
	慶豐社		二五七・一二七	二六・五六九	內 邊大地 二五四七・六九七 三九・四三	銀 二六一・七二 四・八五七
			二〇〇・〇九六	二六・五八	內 邊大地 二五五二・九九九 八〇・九七	銀 二五一・六九二 九・八三六

有	豐樂社	二四二九・八三七	九四〇・四八八	內邊大地	一〇三三・五九六 一〇三三・九〇九	九三七・〇三四 一三・四三四
賓興社	二〇四五・二五八	八八二・〇五六	內邊大地	一八九四・四九七 一三七〇・七六一	銀	八六五・三八八 一六・六六八
進賢社	三二一七・四七六	九九三・二四四	內邊大地	二六三六・二三五 五三・二五二	銀	九六六・六四四 六・四六
衆安社	一〇六一・二五三	四五四・七三三	內邊大地	九七三四・六八四 八八三・五八九	銀	四四三・九九九 一〇・七四四
禮定社	四〇七六・五三九	一八五・六六二	內邊大地	四〇六八・七六四 七・七六五	銀	一八五・五八八 〇・〇九四
大保社	二二三・二八五	一〇五・三六八	內邊大地	二〇三三・三八 二九・九六七	銀	一〇五・〇〇四 〇・三六四
旗糧社	一二六九・八五八	一〇五・三六八	歷年旗地升科之地			
裕民社	八八七・五九	三四三・六三七	民國十六年立社均升科及 官產等項絕租地均在內			
利民社	五七二・二五	一七二・五二三	同上			
惠民社	六九九〇・一	二〇九・四〇一	同上			

社	福民社	六四四・四	一八・七三	同	上
有舊	永清衛	一三五・四二	二六・二四	清康熙二十六年收地	永
計總	衛社 十七	二七九・三九	九七・三三	十二社內大地共一七一五・二〇、一〇六邊地共五四一二、八九荒地共一八五・六	

說明 裕民至福民四社地每畝科則均係銀三分餘見前表

河淤官產地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查造

地別	畝數	銀數	備	考
	以畝為單位 至絲位止	以兩為單位 至毫位止		
上淤	四八一三・一三四	一四四・三九四	南鄉上村一帶地	
下淤	四九九六・八三三三	一四九・九〇五	南鄉下村一帶地	
大淤	四九一三・五	一四七・四〇五	東鄉大陰村一帶地	
龍淤	四四八一・三	一三四・四三九	南鄉龍華村一帶地	

別項地別		絕租畝數以畝爲單位	糧銀數以兩爲單位	原有畝數	絕租漲欠畝數	原數銀
各項旗地絕租議糧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查造						
右列前五項淤地每畝科則均係銀三分城壕淤地向歸 駐防營旗兵並由縣署發給租照計地一頃二十四畝三 仍租與旗兵並由縣署發給租照計地一頃二十四畝三 分四釐每年租價由京錢四十吊作爲公共在城下地栽樹之 資至民國十一年由各租戶自行升科按上中下地議糧折 上地定爲四十七畝二畝三分五釐下地二毫折大糧均及合糧銀 算計地一頃三十畝二畝三分五釐下地二毫折大糧均及合糧銀 如數又有水冲地五頃二十五畝二分三釐一毫共銀 十五兩七錢五分七釐 歷年無人完納茲不列						
說明						
總計		二四一二七·七八七三	七二四·五四五			
城壕淤		四四·四	二·〇二三	縣城周圍地係官產		
洪淤		四八七八·六二	一四六·三七九	東鄉洪城村一帶地		